



附表四之一 照顧組合表-智慧科技輔具修正規定

智慧科技輔具

通則：

- 一、本表給付及支付之智慧科技輔具係指應用過程中長照給付對象在居家環境中之身體、生活照顧及自主復能訓練相關數據能夠進行感測、數據紀錄、傳輸、分析與回饋機制，具有維護照顧安全性，減輕照顧者負擔，或有即時照顧需求時提供適當介入。
- 二、本表組合內容均包含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但屬購置不在此限。
- 三、本表組合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智慧科技輔具評估報告書評定，並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表組合需要者，始得給付。
-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不包含適配度評估費用，但包含部分負擔。
- 五、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個月為一給(支)付單位。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超過半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六、本組合租賃補助費用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者，租賃價格加計百分之二十申報費用，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 七、符合本表之功能規範品項且涉及個人清潔衛生(購置價格低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得以購置。
- 八、本組合給付項目之安全規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備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具等同性質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或地方政府備查證明資料、文件。
 - (二)資訊通信安全規範：
 - 1. 應用程式 (APP) 應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並符合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以符資訊安全；若 APP 有更新，亦需再經檢測以符規範。
 - 2. 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
 - A. 「L1」行動應用程式：無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 B. 「L2」行動應用程式：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 C. 「L3」行動應用程式：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
- 九、本組合項目之清潔消毒作業程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清潔消毒指引手冊處理。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適用對象	規格/功能規範	租賃價格
EI01	移位類	執行移轉位活動 經常有困難，需	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電力驅動馬達或電動缸，搭	由長照特約單位 訂定，並報經地

		使用輔助移轉位裝置者	<p>配站立式、臥式或坐式之各款拉升或撐起裝置，以進行人員移位。</p> <p>(二)以人力操作齒輪、滑輪、槓桿或吊帶拉升以進行人員移位之省力機械裝置。</p> <p>二、除上述一情形外，選配之輔具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記錄數據、通訊傳輸、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壓力偵測、動作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方式之任一數據顯示及反應。</p>	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2	移動類	執行步行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者	<p>一、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危險偵測、行動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p> <p>二、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p>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	
EI03	沐浴排泄類	活動能力有困難且動作控制能力不佳、執行沐浴或排泄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輔助沐浴、如廁或輔助處理排泄物裝置者	<p>可於居家環境中協助照顧者執行沐浴或處理排泄物，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監控、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p>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4	居家照顧床類	長期臥床、執行翻身或坐起活動經常有困難，或下肢與平衡功能不佳之高跌倒風險者，需使用輔助照顧長時間臥床或不定時離床裝置	<p>一、居家照顧床組(含床墊及床架)、床墊、氣墊床、床架(含側欄)或床用感應墊，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p> <p>(二)具備壓力偵測、行動感知、離床活動或其他任一反應。</p> <p>二、具異常事件通報功能，如久臥或翻身次數提醒、離床警報或其他</p>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方式。	
EI05	安全看視類	長期臥床、獨居、失智症者或需生理或活動數據監控者	<p>一、穿戴式裝置(不含手機、手錶)、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設備，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p> <p>(一)藉由物聯網(IOT)方式，以語音、應用程式或遠端控制驅動家庭使用之相關設施，並具操控、安全防護及警示功能之設備。</p> <p>(二)具影像或動作感應、監測、安全防護、遠端開關及編寫自動化情境控制功能，並可使用應用程式或智慧音箱控制相關系統與設備。</p> <p>二、本組合為補助應用程式及其搭配穿戴式、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之訊號發射或接收設備，但不補助手機、手錶或其他日常生活用品。</p>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